关于2024年12月1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同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年回收销售100000吨废矿物油、废电瓶建设项目 | 滑县老爷庙乡工业园 |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 1. 废气：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通过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矿物油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废电解液、酸雾吸收装置废液、石灰中和渣及废劳保用品暂存于10 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催化剂依托于众信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